

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文件

苏土协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2023 年度会费缴纳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章程》和《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苏土协发〔2019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省协会将开始进行 2023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，缴费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。

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《关于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3 年度会费缴纳的通知》（中估协发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委托省协会在江苏省范围内向执业的中估协个人会员代收 2023 年度个人会费。

因受疫情影响，为切实减轻会员单位负担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，经省协会五届十次理

事会审议表决通过，同意减半收取 2023 年度会员单位团体
会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省协会单位会员会费减半后缴费标准：

1. 副会长单位会员：6000 元/年；
2.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4500 元/年；
3. 理事单位会员：3500 元/年；
4. 普通单位会员：2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中估协个人会员缴费标准：1000 元/人。

二、缴纳方式

会费缴纳采取银行汇款方式。

汇款账户：

户 名：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

开 户 行：兴业银行北京西路支行

账 号：409490100100035676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执业个人会员的会费由会员所在单位统一缴纳，
需登录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 <http://platform.creva.org.cn/org/>），由所在评估机构
入口登录，在系统内生成缴费清单、上传汇款单或网银支付
成功界面图。

（二）具有土地估价师和土地登记代理人双重资质的个

人会员只需一人次缴纳个人会费，不重复收取。

（三）开具会费发票，需在缴费完成后重新登录系统，完成“银行回单”上传，并确保“发票接收邮箱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”等信息填写无误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会员、执业个人会员按时完成缴费，否则无法及时获得继续教育参加资格及发票，按照章程规定，会员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，由协会办理注销手续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对账及发票咨询：

赵玉华 025-86599749

（二）会员入会咨询：

杨 坤 025-86599747

会员服务 QQ 群：108781384

附件：

1. 执业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操作流程
2. 代收 2023 年度个人会费委托书

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